

第 三 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變更案係為因應南科園區未來擴建所衍生交通量，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安定市區及蘇厝聚落內地區道路之影響，擬拓寬安定都市計畫西側部份住宅區及 4 米人行步道為 10 米計畫道路，以配置雙向車道，減少車流對安定市區交通衝擊，為配合後續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起 30 天於安定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1）。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本會決議欄。

二、 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王○文	現有道路彎曲，建議道路取直，可使交通順暢不塞車。	本案道路拓寬主要是利用安定都市計畫區既有 4m 巷道(都市計畫編定為人行步道用地)，拓寬變更為 10m 道路(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而拓寬道路應以既有道路往兩側平均拓寬為原則(較能符合公平原則)；而經檢討由於既有 4m 巷道之都市計畫道路線形中有 1 處折線點，其折線線形恐不利於行車順暢。對此，係利用本次變更局部微調拓寬路段線形，於折線處加設平曲線，使道路線形較為平滑順暢，且平曲線線形可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的線形幾何設計標準。	未便採納。 理由：本案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建議維持原公展方案路型。
2	黃○能	- 橋面高程盡量降低，讓上下道路坡度更平緩。 - 管線地下化：台電、電信桿可以取消，增加路面寬度，路燈設立水溝上。 - 本道路拓寬是很好的方案，但不是解決南科車流。請各位專家更費心想一個解決	- 將納入設計階段檢討辦理，以實際測量成果在滿足道路設計縱坡及不影響渠道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檢討降低橋面高程，使道路坡度更趨平緩。 - 後續設計施工階段協調相關單位確認管線地下化。對於道路路燈照明設施，亦將進一步於設計階段檢討。 -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於短期解決方案，另已針對南科交通壅塞問題，提出長期解決方案並同步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減輕地區道路交通負荷。	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疇，不予討論。 說明： - 第 1、2 點所提意見涉及後續工程設計，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將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規劃參考。 - 第 3 點：參酌需地機關研析意見，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於短期解決方案，配合南科發展，周邊已有相關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臺南科學園區範圍南 137 道路拓寬工程等)，以減輕地區道路交通負荷。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上下班車流量方案。		